

证券代码：002668 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：2015-028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5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66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11	蔡拾贰
2	01*****326	蔡健泉
3	00*****476	王济云
4	01*****542	吴世庆
5	00*****679	关志华
6	01*****780	梁锦颐
7	01*****894	刘丽仪
8	00*****019	姚友军
9	08*****306	东盛投资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何石琼先生、冯胜男女士

咨询电话：0760-23130226

传真：0760-23137825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